

北京五八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五八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以下简称“问答（三）”）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第一次股票发行及资金募集情况

2015年8月6日，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46,666,667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2.142857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0.00元，发行对象为五八有限公司。2015年9月23日，公司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

发行方案》，且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5年11月13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莱富特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401号），确认公司发行股份46,666,667股，其中限售46,666,667股，不予限售0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9月28日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11-00017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本次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579,245.28元，冲减资本公积金后，募集资金净额仍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

（二）第二次股票发行及资金募集情况

2016年2月5日，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11,764,706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2.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8,235,290.40元，发行对象为张文娟女士。2016年2月21日，公司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且在2016年3月1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6年4月8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五八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961号），确认公司发行股份

11,764,706 股，其中限售 11,764,706 股，不予限售 0 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 11-00002 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本次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218,867.92 元，冲减资本公积金后，募集资金净额仍为人民币 28,235,290.40 元。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银行账户。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62）。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分别经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 2016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披露。

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全部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资金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公司于问答（三）发布之日前已经取得前两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函并披露新增股份挂牌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司两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为公司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账户号码：0105014170033189）。尽管公司两次发行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但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并按照资金管理制度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根据问答（三）之规定，公司已于2018年4月10日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剩余80,000,000.00元募集资金转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户名：北京五八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账户号码：61968867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第一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的投入情况对照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元)	100,0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元)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元)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元)	20,00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0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元)	2020 年实际投入金额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累计投入金额 (元)	是否达到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是	否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有关规定，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020年4月29日，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暨二零一九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理财产品2020年度综合授权的议案》：投资额度：拟投资额度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12,000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是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投资品种：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资金来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期限：自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执行实施：实施方式为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指定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及风险控制。2020年5月28

日，公司于二零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理财产品 2020 年度综合授权的议案》。

(1)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购买了天天增利理财产品（产品代码：FGAF18168G）共计人民币 13,000,000 元，本期理财已于 2021 年 1 月 8 日赎回。

(2)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购买了天天增利理财产品（产品代码：FGAF18168G）共计人民币 95,000,000 元，本期理财已于 2021 年 1 月 8 日赎回 17,000,000 元，余下 78,000,000 元未赎回。

(3)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购买了天天增利理财产品（产品代码：FGAF18168G）共计人民币 5,000,000 元，本期理财未赎回。

(4)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购买了天天增利理财产品（产品代码：FGAF18168G）共计人民币 30,000,000 元，本期理财未赎回。

(5) 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购买了天天增利理财产品（产品代码：FGAF18168G）共计人民币 7,000,000 元，本期理财未赎回。

(6)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购买了富竹纯债 182 天产品（产品代码：FGAE61101A）共计人民币 30,000,000 元，本期理财至 7 月 13 日已赎回，还未到账(T+2 到账)。

(7) 2021年3月30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购买了天天增利理财产品（产品代码：FGAF18168G）共计人民币20,000,000元，本期理财已于6月29日已赎回到账。

(8) 2021年3月31日，公司在招商银行北三环支行购买朝招金积极型理财产品（产品代码：7008）共计人民币100,000,000元，本期理财已于4月8日赎回到账。

(9) 2021年4月8日，公司在招商银行北三环支行购买招睿季添利平衡4号理财产品（产品代码：107334C）共计人民币100,000,000元，本期理财已于7月14日赎回到账。

2021年4月22日，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暨二零二零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理财产品2021年度综合授权的议案》：投资额度：拟投资额度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12,000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是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投资品种：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资金来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期限：自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执行实施：实施方式为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指定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及风险控制。2021年5月14日，公司于二零二零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理财产品2021年度综合授权的议案》。

(10) 2021年5月14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购买了天天增利理财产品（产品代码：FGAF18168G）共计人民币10,000,000元，本期理财已于6月29日赎回到账。

(11) 2021年6月29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购买了天天增利理财产品（产品代码：FGAF18168G）共计人民币20,000,000元，本期理财尚未到期。

（二）第二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第二次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31日前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29日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62）。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北京五八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